



啓發幼兒的創意藝術潛能

藝術教育在培養學生的直覺、推理、想像、創造、平衡多種思維方式、交流、自信、自尊、自律、合作、競爭的認知、技能、情感因素中起著重要的作用(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2000；周穎詩, 2001)。亦有研究(Elizabeth Murfee, 1998；余樹德, 2001)指藝術除了能有效培養情操外，更能與其他技能產生相輔相承的效果，有助於全人發展。

我們確信藝術教育是每個人的權利，藝術提供另類學習模式，與生活息息相關。藝術源於生活，生活亦刺激個體的藝術觸感與表達能力，更提供機會及空間刺激其思考和實踐，並陶冶性情。藉著藝術與生活的探索與體驗，個體可透過自我思考，運用已有的知識去發揮、創作。這種自我發掘的學習模式，可訓練個體的獨立思考和批評能力，及提高他們的學習興趣 (香港藝術發展局, 1999)。

基於美藝是一切教育的基礎，更是發揮幼兒與生俱來創造力的媒介，所以我們策劃了一連串配合幼兒興趣和需要的美藝活動，如在幼兒日常活動中建構音樂、舞蹈、戲劇、烹飪及美術等，讓幼兒在毫無壓力的空間下，透過創意思考去自由發揮，使其在想像、設計、創作、觀察、感受等方面獲得啓發；亦讓幼兒透過想像，運用不同媒介表達對美的感覺，並在接觸過程中逐漸培養興趣和啓發潛能。另外，本處更分別在 1999 年及 2003 年獲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進行幼兒創意美術培育及幼兒創意戲劇培育研究，建構出一套有效的培育方向和策略，而在創意美術活動推行上，就設定了以下推行元素：

- 引發動機，培養興趣：透過討論及分享不同的題材，幼兒一起訂定持續性的探索活動。



- 擬定主題、建構基礎：透過參觀、訪問、實地考察、探索活動及定期參觀藝術館等，讓兒童掌握具體知識，誘發想像和創作意念。
- 誘發想像、實踐創作：藉著提問、討論分享、聯想和移情的練習，幫助幼兒將再造性意象具體化和明朗化，並透過更深層的觀察，讓幼兒將經驗重塑，衍生更深化的意念和進行創作。
- 分享喜悅、凝聚創意：完成創作後，幼師讓幼兒互相分享創作意念和介紹作品特色，並將作品展陳，讓幼兒間及家長有機會欣賞。



至於幼兒創意戲劇的培育，我們以遊戲作為戲劇創作的起點，與幼兒以「起、承、轉、合」四個元素作為基礎，透過五個活動推行步驟來培育幼兒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它們包括：

- 引起動機：藉著幼兒間彼此的討論，啟動幼兒無限的好奇心，渴望進一步探索和認識他們感興趣的事情。
- 計劃與準備：知識是創造力的基礎，故幼兒與幼師會一起進行連串探索活動，讓幼兒獲得豐富的資料，引發想像力和創作意念。
- 熱身活動：透過特定的音樂和動作，引動幼兒自然地投入和貫注於即將開展的戲劇活動中。

- 轉化活動：利用故事接龍遊戲串連他們的故事片段，並尋找出故事的「起、承、轉、合」四個環節，一起創造故事人物的性格、處境和經驗，逐漸將整個戲劇的骨幹藉由不同的轉化活動衍生出來。
- 演練：幼兒把他們創作的戲劇，透過語言、肢體動作、配合音樂節奏，透過初演、研究與評鑑、複演和公演等，延續幼兒對戲劇創作的熱忱與成就感。



除正規的課程外，我們更探求把藝術與其他科目結合，為幼兒營造一個滿有藝術氣氛的學習環境，例如把藝術與幼兒的專題研習活動、文學欣賞與創作活動、公民素質培育活動，甚至與不同的藝術媒體結合，從而發展他們的創意、觀察、表達、分析及欣賞能力。我們相信美感的培育實不應只限於學校環境裡，應讓兒

童走入社區以豐富藝術欣賞經驗，故學校會定期安排幼兒或親子參觀藝術館和藝術表演，也會與藝術工作者合作，安排分享與交流，務求將幼兒置身於藝術生活中，希望幼兒能潛移默化地對藝術產生嚮往、追求至探索；由觀察、欣賞、觸摸至嘗試；由實踐至體現的渴求；透過生活進行全方位的滲透，讓幼兒體會藝術乃生活的一部分，並自小便學會欣賞藝術品；除了到公營的博物館外，我們亦會與私人畫廊合作，定期舉辦和參加一些為幼兒而設的藝術展覽和表演。